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推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便利双方间的贸易：

（一）加强合作，以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

（二）更好获取双方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增强对双方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四）在双方机构之间建立交流联系，促进监管层面的合作；

（五）扩大双方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机构间的现有合作，以促进对合格评定结果的认可和接受；以及

（六）鼓励减少双方间交易成本。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本条第二和第三款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货物贸易的中央政府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二、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要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

三、本章不适用于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一方根据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或者维持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五、各方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并且

(二)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 中赋予的含义。

第四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确认

双方确认各自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国际标准

如果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双方应使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或国际标准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于实现合法目标而言无效或不适当。

第六条 技术法规

一、一方应积极考虑将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予以接受，即使这些法规不同于该方的法规，只要其确信这些技术法

规足以实现与其法规相同的目标。

二、如果一方不能等效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应应另一方请求做出解释。如双方同意，双方将进一步考虑一方是否应等效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并为此考虑根据本章第十三条五款

(五)项规定设立特别工作组。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为便利贸易，双方应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方面。

二、双方认识到存在诸多机制可以便利承认合格评定程序及其结果。

三、双方同意就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检测、检验、认证、认可以及计量等交换信息，以便在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双方有关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合格评定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四、双方同意鼓励其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利双方之间承认合格评定结果。

五、在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应以不高于对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

六、在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澳大利亚领土内可以对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的机构之前，中国国内法律法规要求双方或其主管部门之间签署合作协议。

七、在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本条不得妨碍一方仅由特定政府机构进行合格评定，无论在其领土或另一方领土内。

第八条 透明度

一、双方确认透明度在拟议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决策中的重要性。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9 条或第 5.6 条发布通知时，应：

（一）在通知中包括对拟议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目的的描述和采取拟议措施的理由；并且

（二）在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向世贸组织成员通报该议案的同时，通过其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10 条设立的咨询点向另一方咨询点传送议案的电子文档。

各方将议案传送至另一方后，应给予另一方至少 60 日对此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二、各方在发布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之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对从另一方收到的评议意见予以回复。

三、如果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10 条或第 5.7 条进行紧急通报，应同时通过本条第一款（二）项提及的咨询点向另一方传送通报的电子文档。

四、应另一方请求，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已采用或拟采用的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理由及其他可能的相关信息。

五、对于另一方提出的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需要进行合格评定的产品、开展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费用和规费、经认可可以开展认证和实验室检测活动的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等的合理信息要求，一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回应。

六、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努力加强合作并建立机制，以及及时向另一方通报有关的或可能出现的产品问题、将采取的措施及采取措施的原因。

第九条 贸易便利化

一、双方应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双方尤其应努力就有关特定事项或部门适用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倡议，以便利贸易。此类倡议可以包括：

（一）就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一致性或等效性等管理事务开展合作；

（二）与国际标准的协调；

（三）接受和信任供应商合格声明的可行性；

（四）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资质认可；以及

（五）通过承认合格评定程序进行的合作。

二、双方应鼓励各自的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在制定与本章有关的标准、指南、建议或政策时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就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讨论的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

第十条 信息交换

根据本章，应一方要求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应在合理时限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供。

第十一条 合作和技术援助

一、各方认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尤其是针对发展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双方及其主管部门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已有相当程度的合作。为支持本章的实施，增进对各自管理体系的相互了解，双方应考虑通过根据本章第十三条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及技术援助项目。此类合作和技术援助可以包括：

（一）开展联合研究，举行座谈会和研讨会；

（二）就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交换信息；

（三）支持国际标准化机构和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活动；

（四）增强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作用；

（五）促进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相关标准和指南为基础认可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六）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十二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双方应努力通过本章下的合作机制解决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对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双方均不得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第十三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本章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应：

（一）由双方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并且经双方同意，对有关议题进行讨论时可邀请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代表参加；并且

（二）由双方主管部门的官员共同主持。

三、就本条而言，委员会应由本章协调员（简称“协调员”）进行协调：

（一）澳大利亚：工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四、协调员还应促进本章和委员会决定的实施。协调员应以商定的、适当有效高效履行职责的方式彼此进行沟通。

五、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包括在必要时，根据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进展，就补充本章内容提出建议；

(二)应一方书面请求,就本章项下出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进行磋商。如一方拒绝另一方就有关本章的议题进行磋商的请求,应要求,应解释拒绝的原因;

(三)提供一方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以回应另一方的合理信息要求;

(四)根据需要并经双方同意,讨论制定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适当项目建议,并监督执行;

(五)根据需要并经双方同意,设立特别工作组讨论具体技术问题;

(六)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情况和讨论结果;以及

(七)履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能。

六、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在必要时应进行更新。

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可以相互见面、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召开。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利用与本协定有关的其他会议或国际会议的机会会面。